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93號

聲 請 人 蔡朝陽即正揚土木包工業
即 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,6
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